



浙江艺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王峰泉	浙江艺智	410322198112082854	法人	13726015173
2	倪霞	浙江艺智	34250919890702442X	环保专员	18953118848
3	倪霞	永康市祥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8406277915	经理	13858917519
4	施永江	浙江星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119910115121X	工程师	15867910965
5	吴超群	浙江星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1199801295417	新设备管	18567936021
6	吴超群	浙江星岛	330103196505151612	教高	13605799809
7	吴超群	浙江省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330106196305270034	高工	13706892993
8	吴超群	金华市现代	310102196701041110	高工	13605799809
9					
10					
11					
12					

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5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禄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工业功能分区伟泰路33号现有厂房,建筑面积6500m²,购置清洗流水线、水胀机、抛光机、丝印生产线、喷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施生产,形成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永康市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10-330784-07-02-500321。

2023年01月,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3]11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年04月1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784MA2EE0026J001Y。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本次为先行验收。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注塑线未建设,部分机加工设备数量不足,丝印机数量不足、清洗流水线数量不足,但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已建设完全,保温杯预处理过程自身可满足大部分产能需求,不足部分可通过外协方式补充,喷漆及喷塑等可满足整体产能需求,故

本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18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机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75%以上，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项目目前注塑线未建设，部分机加工设备数量不足，丝印机数量不足、清洗流水线数量不足，其它工艺及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已建设完全，保温杯预处理过程自身可满足大部分产能需求，不足部分可通过外协方式补充，故本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18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地点、性质、主体工程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环评审批文件相比，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油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丝印及烘干废气、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和保温材料填充废气。

项目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丝印线（丝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保温材料填充工序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车间沉降。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布局合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并且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抛光轮、废滤芯、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渣槽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丝网印版、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渣槽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丝网印版分类收集后委托委托永康供联欣海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贮存；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抛光轮、废滤芯、一般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 18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预处理工序产能未达到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不足部分外购补充，本次验收产能是 180 万只，是先行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依托现有排水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所供给，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依托现有排水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所供给，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一致
	废气	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丝印线（丝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丝印线（丝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致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一致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致
		清洗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改用电烘干，无燃烧废气	电烘干
		抽真空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改用电烘干，无燃烧废气	电加热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调整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注塑生产线未建设	未实施

		焊接烟尘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积聚。		焊接烟尘车间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保温材料填充工序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积聚。		保温材料填充工序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破碎工序粉尘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积聚。		破碎工序未建设	未建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隔声降噪，定期维护设备。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振、低噪声设备选型等措施控制噪声；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已加强生产现场管理。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调整，实际不产生废布袋； 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致
		除尘粉尘			一致
		废抛光轮			一致
		废布袋			实际不产生
		废滤芯			一致
		一般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欣海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贮存。	一致
		废包装桶			一致
		漆渣			一致
		废活性炭			一致
		废过滤棉			一致
		废催化剂			一致
		废水处理污泥			一致
		废槽渣槽液			一致
		废机油			一致
		废液压油			一致
		废抹布			一致
		废丝印网版			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机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艺科验（2023）第 001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84.8%~85.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抛光轮、废滤芯、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渣槽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丝网印版、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渣槽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丝网印版分类收集后委托委托永康供联欣海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贮存;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抛光轮、废滤芯、一般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2035t/a。按照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

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4)mg/L 计算，项目通过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77t/a、NH₃-N0.005t/a。

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永[2023]11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阶段喷漆、固化、丝印、烘干工序年产生时间约 650h，则依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废气产生的 VOCs 的量为 0.073t/a、SO₂ 的量为 0.039t/a、NO_x 的量为 0.031t/a；依照环评预估，喷漆、固化、丝印、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产生的 VOCs 的量为 0.334t/a。综上可知，现阶段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 VOCs 量为 0.407t/a、SO₂ 的量为 0.039t/a、NO_x 的量为 0.031t/a。

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永[2023]11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废液外泄；已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几乎无影响。日常生产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防渗、防漏措施，医院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仓库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医院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六、验收结论

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1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地方防渗措施,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	姚泉
验收检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俊翔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禄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倪巍巍
专 家	[Signatures]	

浙江艺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